

國人應妥善保管及合法使用護照，以免觸法面臨重罰。

依據「護照條例」規定，國人應妥善保管及合法使用護照，護照出售他人，或為質借提供擔保、抵充債務或供他人冒名使用而將護照交付他人，無論在國內外均屬犯罪，將予重罰。

依據「護照條例」規定，買賣護照、以護照抵充債務或債權、偽造或變造護照、冒用護照、非法扣留他人護照、以護照作為債務或債權擔保等護照犯罪，將予重罰。

至於非法扣留他人護照，或以護照作為債務或債權擔保之行為（即以護照抵押借錢），倘經查已影響護照主管機關對護照之管理及護照之公信力者，依「護照條例」第 32 條規定，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